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細則，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細則，使其符合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之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及(ii)若干內部管理修訂，以便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採納新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將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的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

香港，2024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國燊先生及林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山忠先生、孫兆林先生、劉鑫先生及郭金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